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中长期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满足智能车联事业部下智能座舱、车联网（V2X）、智能驾驶、智能云和软件增值服务等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也有助于公司智能车联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